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JP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合規主任	黃子超先生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李啟良先生
公司秘書	李啟良先生(HKICPA)
審核委員會	鄭君如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吳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 BBS,JP(主席)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晉輝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鄭君如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申報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38號 23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GEM 股份代號	08232



主席 報告



探索，體驗及品嚐！

Classified Group 讓大眾透過休閒、露天茶座及美食等方式，感受盛典、藝術及文化、歷史及設計的熏陶，享受就餐體驗。Classified Group 茁壯成長，目前擁有十二間餐廳，分別為具特色的兩個概念品牌，努力在香港服務簡單獨特佳餚。



主席報告

致本集團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34.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9.9%（二零一六年：16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3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全方位服務餐廳的營運收益減少；及(ii)二零一七年九月關閉「The Fat Pig」餐廳而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租賃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以Classified及The Pawn品牌經營十二間餐廳，其中十一間餐廳為「Classified」，另外一間餐廳為「The Pawn」。因財務業績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關閉「The Fat Pig」餐廳。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收益及利潤率受激烈的競爭及不斷上揚的經營成本的不利影響。人們更加精打細算及對食物花費更敏感。管理層認為，該困境將會持續，將對整個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餐飲行業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及激烈競爭，要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為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計劃：i)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ii)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及iii)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尊敬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管理團隊及員工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黃子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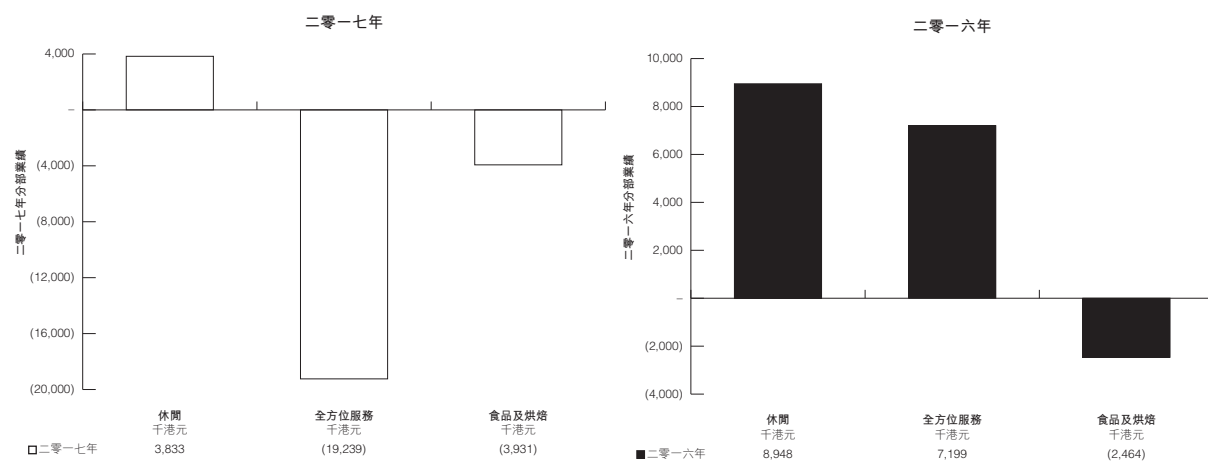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34,453	167,864
除稅前虧損	(36,211)	(11,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972)	(13,07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9,841	45,424
流動資產	103,984	74,706
資產總額	133,825	120,1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41	1,758
流動負債	15,520	48,029
負債總額	16,961	49,787
權益總額	116,864	70,3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825	120,130
流動資產淨值	88,464	26,6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8,305	72,1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始終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人們更加精打細算及對食物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尤其是我們的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應對挑戰，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及作為必要時作出決定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系列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芝士及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門店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超過65.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lassified錄得收益約8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7.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0.48%。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其以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與獨特的創新空間相結合，旨在帶來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各類人群並文化隨時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化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Pawn錄得收益約3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7.8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27.4%。

「The Fat Pig」為一間以英國廚師Tom Aikens提出的以豬肉為主概念的全方位服務餐廳。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低於預期，是由於該地區的遊客和購物人流以及顧客消費減少。鑑於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關閉The Fat Pig並將本集團現有資源轉用於「Classified」和「The Pawn」等餘下品牌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The Fat Pig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關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Fat Pig錄得收益約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9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約68.2%。此外，根據業主的資料，時代廣場的租戶銷售額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11.0%及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我們的中央廚房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經營。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中央廚房能提高未來的營運效率。我們擁有一間食物製造廠，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停止經營及其部分經營已由我們的中央廚房接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央廚房錄得收益約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5%。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上漲、人力成本上漲等）。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目前計劃：

- (1)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至少於九龍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建立我們於九龍的業務。我們已為部份新餐廳物色到潛在選址，並已收到相關業主提出的若干租務建議。我們正與相關業主磋商條款且尚未就該等新餐廳簽立任何租務協議；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及
- (3)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以吸引較高消費的顧客前來餐廳。

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7.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全方位服務餐廳的營運收益減少；及(ii)二零一七年九月關閉「The Fat Pig」餐廳而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租賃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經營開支（即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較去年減少約8.9%至約1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本公司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費用；及(ii)關閉「The Fat Pig」餐廳相關的物業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44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黃先生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擁有三年及六年經驗。

羅揚傑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羅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餐飲及酒店業擁有數年經驗。

羅先生積極參與多個香港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例如擔任香港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會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正式成員、教育局資歷框架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機場藝術及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酒牌局的成員。

龐建貽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

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了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本集團為大亞洋酒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Etc Wine Shops Limited的面包及奶酪供應商，而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葡萄酒及雪茄供應商。

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龐先生曾任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兼產品及活動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前任董事會成員及現任名譽副會長、香港藝術節協會發展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七年，彼亦獲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浸會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委員會成員。

馬進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馬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多個投資項目。

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6）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 JP, 54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陳醫生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執業牙醫。自二零零七年起, 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 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自二零一零年起, 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 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其總裁。於二零一三年, 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 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並因其於公立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功績, 尤其是於青年發展與基本法推介方面的貢獻於二零一六年榮獲銅紫荊星章。

鄭君如先生, 45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Keble學院, 獲東方研究(日本)文學士學位。鄭先生於投資及對沖基金業務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鄭先生於Claren Road Asia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 負責建立和管理區域公司債券及主權債券組合。彼於亞太區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晉輝先生, 46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分別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經濟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吳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 吳先生為Crosby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提供機構銷售、研究、公司接洽、自營投資、金融產品、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主管, 負責處理一切法律及合規事宜。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DECESSE Alain Claude 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PRGML」）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監督及管理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彼於餐飲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主要從於英國、杜拜及亞洲的餐廳工作獲得。Decess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間出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市場推廣、營運及人力資源等多個職能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一家杜拜餐飲公司Ikram Café LLC餐飲部門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杜拜的三家餐廳的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商業磋商、培訓及招聘員工、業務策略及擴展餐飲業務及科威特的一家餐廳的餐飲零售業務。

李啟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下的企業合規事宜。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李先生於會計擁有逾17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委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決定。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 JP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體現充份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年內，本公司主席黃子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就本公司的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由控股股東作出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Wiltshire Global Limited、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Peyton Global Limited、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或授予特許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若干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不時予以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率，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遵守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有
羅揚傑先生	有
龐建貽先生	有
馬進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JP	有
鄭君如先生	有
吳晉輝先生	有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為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4/5
羅揚傑先生	5/5
龐建貽先生	5/5
馬進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BBS,JP	5/5
鄭君如先生	5/5
吳晉輝先生	5/5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BBS,JP (主席)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陳建強醫生BBS,JP (主席)	2/2
鄭君如先生	2/2
吳晉輝先生	2/2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成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BBS,JP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委任馬進輝先生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以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的程序的事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陳建強醫生BBS,JP	1/1
鄭君如先生	1/1
吳晉輝先生(主席)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建強醫生 BBS,JP
鄭君如先生 (主席)
吳晉輝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兩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四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建強醫生 BBS,JP	4/4
鄭君如先生 (主席)	4/4
吳晉輝先生	4/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選擇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經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負責根據其獲准的審核計劃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分有效進行獨立評估。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本集團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1,100
非核數服務	411
總計	<u>1,511</u>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啟良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擬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主要從事休閒餐廳及全方位服務環境的西餐經營與食品及烘焙製造廠。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0至105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10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百萬港元），其中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1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百萬港元）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負債總額計算）及速動資產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負債總額計算）分別為6.7倍及5.5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倍及1.5倍）。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按每股股份1.86港元的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46,000,000股新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主要用作(i)償還銀行借貸；(ii)發展現有業務；(iii)現有業務的營運資本；及(iv)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為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際進度
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地區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西環開設一間全新的Classified餐廳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全新的中央廚房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位於黃竹坑的一間新中央廚房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裝修我們位於交易廣場、大坑及跑馬地的Classified餐廳
加強員工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包括餐飲督導證書、食物衛生、急救及面試技巧課程等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與知名的業務夥伴如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萬里行計劃推出不同的推廣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44.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於西環開設新餐廳、成立中央廚房、提升與升級我們在交易廣場、跑馬地及大坑的Classified餐廳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兩間「Classified」品牌新餐廳			
— 第一間餐廳	4,993	(3,771)	1,222
— 第二間餐廳 (附註2)	4,993	—	4,993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4,438	(4,000)	438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即CEX、CTH及CHV)	8,655	(4,209)	4,446
一般營運資金	1,996	(1,996)	—
總計	<u>25,075</u>	<u>(13,976)</u>	<u>11,099</u>

附註1：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明細乃基於所得款項淨額共計25.1百萬港元，並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用途的相同分配比例載列。

附註2：本公司覓得新址以開設第二間「Classified」餐廳。本公司現正與相關業主協商租賃條款。

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當中載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的補充資料，包括已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解釋及擬定用途。按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若干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非招股章程所載原定計劃，即約3.4百萬港元將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升與升級本公司的餐廳設施（CEX、CTH、CHV及CMB除外），及約2.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2.7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上述CRB及CCR的增強及改善工程尚未開工，目前預期將先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末完工。除上文及上表附註2所述者外，按該公告所載，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配售

為鞏固財務狀況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8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十一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最近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97港元。十一月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淨價約為每股1.79港元及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60,000港元。十一月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百萬港元（「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該等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主要用作(i)償還銀行借貸；(ii)發展現有業務；(iii)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v)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截至本年報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本年報日期 十一月配售所得 款項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 已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 未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	(17,500)	-
開發、搬遷、開設及升級餐廳（附註1）	24,500	-	24,500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4,000	(24,000)	-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附註2）	16,400	(14,843)	1,557
	<u>82,400</u>	<u>(56,343)</u>	<u>26,057</u>

附註1：由於業主已通知本公司其將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本公司計劃搬遷一間餐廳。我們目前預計該協議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終止。儘管該業主已向本公司提供租賃位於同一地區的另一處物業，經考慮其條款，我們決定不接受該要約。我們目前正在尋找搬遷該餐廳的其他可能地點。

此外，我們擬動用部分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開設三間新餐廳。我們仍在與潛在地點的眾多業主協商。

附註2：我們已完成本集團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的計劃升級。餘下1.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十一月配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06.0百萬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本年報日期，執行董事之一羅揚傑先生的配偶黃佩茵女士（「羅太太」）為佳民集團之控股股東，而佳民集團在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民集團於香港經營十間全方位服務餐廳。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以上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沖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從任何其他法團而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末後亦無存續任何與股權掛鉤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GEM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董事會報告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參與者發行的全部44,600,000股股份的10%（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4,6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a)及(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 (b) 除上文(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協議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古巴煙草有限公司(「古巴煙草」)及Etc Wine Shops Limited(「Etc Wine」)乃由龐先生及其父親全資擁有。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下列主協議(統稱「主協議」):

- (a) 與大亞洋酒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大亞洋酒採購商品訂立的一項採購協議(「葡萄酒採購協議」);
- (b) 與古巴煙草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古巴煙草採購雪茄訂立的一項採購協議(「雪茄協議」);
- (c) 與大亞洋酒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大亞洋酒提供餐飲服務訂立的一項服務協議(「餐飲服務協議」);及
- (d) 與Etc Wine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Etc Wine銷售產品訂立的一項銷售協議(「Etc 供應協議」)。

就主協議所設的年度上限總額約為4,50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973,000港元。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及匯報其發現,並得出:

- (a)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的總額並未超過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 (d) 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所設定的定價政策訂立。

由於龐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主協議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亦屬於本年報第96頁披露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確認，其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BBS,JP
鄭君如先生
吳晉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建強醫生BBS,JP、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訂立委任函件，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及其後須續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釐定。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4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年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營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41,340,000	9.27%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25%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25%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Wiltshire Global Limited（「Wiltshire Global」）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Wiltshire Global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Fame」）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Easy Fame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Peyton Global Limited（「Peyton Global」）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Peyton Global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27%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1,340,000	9.27%
Easy Fa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25%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25%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25%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25%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13.30%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25,000	7.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餐廳運營商，本集團擁有大型及不同的客戶群。概無客戶於本集團收益中佔據主導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 36.1%。同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採購額約 10.7%。除自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由執行董事龐建貽先生及其家族控制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25）的採購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向銀行償還全部銀行借款，並無產生任何額外費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預期職責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26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於香港擁有251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香港的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減少浪費。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獲批准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子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50頁至105頁的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現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

我們認為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

就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進行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為134,453,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乃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故我們專注於日常銷售報告與現金收入及信用卡結算的對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 貴集團餐廳經營中餐飲服務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餐廳經營餐飲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確認的有效性測試主要人手及信息技術控制，涉及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專家；
- 透過抽樣追查每日銷售報告的已確認餐飲服務收益、現金收入及信用卡結算，以核實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及
-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識別 貴集團餐廳經營之餐飲服務收益的不尋常模式，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對已識別不尋常模式的詮釋的合理性（如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其餐廳(計入全方位服務分部)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貴集團的全方位服務分部產生分部虧損19,239,000港元,故有待對其作出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全方位服務分部的餐廳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負數時存在減值跡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該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9,331,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為負數的餐廳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其截至現有租約期末(「預測期間」)之使用價值。因此已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該評估認定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所用假設作出的重大判斷,如16.5%的貼現率、貴集團管理層編製預測期間的財政預算(包括預計毛利及經營開支)以及3.0%的年度收益增長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測試管理層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時,我們已履行下列程序:

-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核查估值師的資質;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並審閱委聘條款以確定並無存在任何影響估值師客觀性或對估值師實施範圍限制的事宜;
- 與估值師討論於估值模式中所使用的方法及採用的關鍵輸入,例如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包括預計毛利及預計經營開支)、年度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評估該等方法及輸入的恰當性;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經營業績;
- 以餐廳的過往趨勢及數據(須進行減值評估)及外部經濟數據比較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年度收益增長率、預計毛利及預計經營開支,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的合理性;
- 聘請估值專家分析估值師所採納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主要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以確定該等變動已獲適當考慮及披露之程度及可能性;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充分且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包括我們按照商議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出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管治負責人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4,453	167,864
其他收入	7	1,348	8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104)	(219)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2,606)	(36,196)
員工成本		(65,199)	(64,274)
折舊		(9,011)	(8,63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8,982)	(31,681)
公用事業開支		(4,084)	(4,500)
廣告及宣傳開支		(3,155)	(4,149)
其他開支		(20,307)	(30,203)
融資成本	9	(564)	(680)
除稅前虧損	10	(36,211)	(11,8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39	(1,41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5,972)</u>	<u>(13,2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972)	(13,074)
— 非控股權益		—	(202)
		<u>(35,972)</u>	<u>(13,276)</u>
每股虧損	13		
基本(港仙)		<u>(8.82)</u>	<u>(3.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281	34,385
按金	17	7,702	9,55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8	–
遞延稅項資產	15	1,760	1,482
		29,841	45,4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236	3,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115	12,8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288	363
應收董事款項	18	787	2,770
可收回稅項		1,044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8,514	54,069
		103,984	74,7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5,152	21,3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368	458
應付稅項		–	96
銀行借款	22	–	26,165
		15,520	48,029
流動資產淨值		88,464	26,6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8,305	72,10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	1,441	1,758
資產淨值		116,864	70,3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4,460	4,000
儲備		<u>112,404</u>	<u>66,343</u>
權益總額		<u>116,864</u>	<u>70,343</u>

載於第50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羅揚傑先生
董事



龐建貽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00	1,512	33,355	44,867	(542)	44,32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074)	(13,074)	(202)	(13,276)
股份發行(附註23)	800	43,200	-	-	44,000	-	44,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	3,200	(3,200)	-	-	-	-	-
直接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	(4,704)	-	-	(4,704)	-	(4,70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27)	-	-	(746)	-	(746)	744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45,296	766	20,281	70,343	-	70,34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972)	(35,972)	-	(35,972)
股份發行(附註23)	460	85,100	-	-	85,560	-	85,560
直接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	(3,067)	-	-	(3,067)	-	(3,0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	127,329	766	(15,691)	116,864	-	116,864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過往年度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代價與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的比例份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6,211)	(11,8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11	8,63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0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6,381	—
就租賃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1,868	—
存貨撇減	70	—
已收回壞賬	(136)	—
利息收入	(104)	(3)
融資成本	564	6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557)	(2,355)
存貨(增加)減少	(14,825)	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576	2,5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5	(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475)	51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90)	(32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7,296)	514
已付所得稅	(13)	(3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309)	126
投資活動		
償還(墊付)其他應收款項	5,289	(5,289)
董事還款	3,035	43,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8	3
已收利息	104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	(11,292)
墊款予董事	(1,052)	(28,1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8)	—
關聯公司還款	—	1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90	(1,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5,560	44,000
償還銀行借貸	(26,165)	(21,533)
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3,067)	(4,704)
已付利息	(564)	(680)
新籌銀行借款	—	21,439
關聯公司墊款	—	660
還款予關聯公司	—	(685)
還款予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52)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1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764	38,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445	37,0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69	17,0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8,514	54,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Wiltshire Global Limited（由黃子超先生（「黃先生」）擁有）、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揚傑先生（「羅先生」）擁有）及Peyton Global Limited（由龐建貽先生（「龐先生」）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一致行動彼等的所有權及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及烘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該等修訂本亦要求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內容：(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續）

該等項目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於附註30提供。與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0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投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虧損予以確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彼等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以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方會確認。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相關報告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此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7,83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界定，因此本集團將確認重大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重大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相比本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7,253,000港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有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會經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分之賬面值及非控股權益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劃撥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贊助收入及特許經營費收入以直線時間基準分別於贊助期間及特許經營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如果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訂）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存貨的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有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額（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計算而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互相關聯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此外，就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作一併評估減值。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聯繫到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實體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權利的服務時，向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事假)確認為負債。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長時期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額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天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如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應就餐廳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負值。倘本集團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個別資產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若干關鍵輸入，例如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包括預計毛利及預計經營開支）、年度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之不利變動而被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0,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3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為送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烘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8,292	42,248	3,913	134,453	–	134,453
分部間銷售	–	–	4,069	4,069	(4,069)	–
總計	<u>88,292</u>	<u>42,248</u>	<u>7,982</u>	<u>138,522</u>	<u>(4,069)</u>	<u>134,453</u>
分部業績	<u>3,833</u>	<u>(19,239)</u>	<u>(3,931)</u>	<u>(19,337)</u>	<u>–</u>	<u>(19,337)</u>
其他收入						1,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752)
融資成本						(466)
除稅前虧損						<u>(36,2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7,866	71,785	8,213	167,864	-	167,864
分部間銷售	-	-	2,218	2,218	(2,218)	-
總計	<u>87,866</u>	<u>71,785</u>	<u>10,431</u>	<u>170,082</u>	<u>(2,218)</u>	<u>167,864</u>
分部業績	<u>8,948</u>	<u>7,199</u>	<u>(2,464)</u>	<u>13,683</u>	<u>-</u>	13,683
其他收入						802
未分配經營成本						(15,420)
上市開支						(10,442)
融資成本						(489)
除稅前虧損						<u>(11,866)</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錄得的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上市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間銷售按雙方議定條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5,631</u>	<u>15,227</u>	<u>4,163</u>	35,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遞延稅項資產				1,760
存貨				14,843
其他應收款項				1,389
應收董事款項				787
可收回稅項				1,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8,514</u>
綜合資產總額				<u>133,825</u>
負債				
分部負債	<u>7,701</u>	<u>5,672</u>	<u>1,138</u>	14,511
其他應付款項				<u>2,450</u>
綜合負債總額				<u>16,9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1,388</u>	<u>29,555</u>	<u>6,554</u>	57,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遞延稅項資產				1,482
其他應收款項				2,557
應收董事款項				2,770
可收回稅項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4,069</u>
綜合資產總額				<u>120,130</u>
負債				
分部負債	<u>8,014</u>	<u>15,459</u>	<u>1,441</u>	24,914
其他應付款項				4,777
應付稅項				96
銀行借款				<u>20,000</u>
綜合負債總額				<u>49,787</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	188	110	1,352	84	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1	4,446	1,137	8,804	207	9,011
融資成本	-	98	-	98	466	564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6,381	-	6,381	-	6,381
存貨撇減	-	70	-	70	-	70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後於確 認的租賃按金減值虧損	-	1,868	-	1,868	-	1,8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3	658	4,019	11,300	94	1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7	5,737	344	8,408	222	8,630
融資成本	-	191	-	191	489	68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179	25	204	-	20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個別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概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60	30	18	408
羅先生	360	30	18	408
龐先生	360	30	18	408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附註iii）	157	—	8	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150	—	—	150
鄭君如先生	150	—	—	150
吳晉輝先生	150	—	—	150

總計

1,687 **90** **62** **1,8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附註i）	320	—	—	320
羅先生（附註i）	320	—	—	320
龐先生（附註i）	230	—	—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附註ii）	71	—	—	71
鄭君如先生（附註ii）	71	—	—	71
吳晉輝先生（附註ii）	71	—	—	71

總計

1,083 **—** **—** **1,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黃先生、羅先生、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酬金主要乃就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9	4,432
酌情花紅 (附註)	342	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7
	<u>5,071</u>	<u>5,265</u>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u>5</u>	<u>5</u>

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特許經營費收入	242	245
利息收入	104	3
贊助收入	569	—
其他	433	554
	<u>1,348</u>	<u>802</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136)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0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381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後於確認的租賃按金減值虧損(附註)	1,86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	15
	<u>8,104</u>	<u>219</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關閉The Fat Pig餐廳。因遊客和購物者人流以及顧客消費減少，The Fat Pig的財務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The Fat Pig計入附註5所披露的全方位服務分部內。

因關閉The Fat Pig，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he Fat Pig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6,381,000港元當時確認至損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提前終止與The Fat Pig物業業主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付租賃按金1,868,000港元當時由業主沒收，且該款項當時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564</u>	<u>680</u>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100	1,200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10,442
董事薪酬（附註6）	1,839	1,0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736	60,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4	2,655
員工成本總額	<u>65,199</u>	<u>64,274</u>
有關以下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餐廳經營	26,333	31,605
烘焙產品	6,203	4,591
存貨撇減	70	—
	<u>32,606</u>	<u>36,196</u>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3,898	26,268
或然租金（附註）	887	846
	<u>24,785</u>	<u>27,114</u>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	11
	(39)	(117)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5）	278	(1,293)
	239	(1,410)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211)	(11,86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975	1,9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6)	(2,106)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51)	(1,27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5)	(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9	(1,410)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5。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5,972)</u>	<u>(13,074)</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07,688</u>	<u>358,03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資本化發行（詳情於附註23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並無就該兩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該兩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898	8,157	274	11,944	2,699	59,972
添置	4,830	3,067	-	3,341	156	11,394
出售/撤銷	(2,351)	(329)	-	(1,265)	(52)	(3,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77	10,895	274	14,020	2,803	67,369
添置	577	482	-	231	146	1,436
出售/撤銷	(7,837)	(933)	-	(3,625)	(280)	(12,6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7	10,444	274	10,626	2,669	56,13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83	2,453	123	8,423	2,162	28,144
年內撥備	4,899	1,504	55	1,898	274	8,630
出售/撤銷時抵銷	(2,186)	(311)	-	(1,243)	(50)	(3,7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6	3,646	178	9,078	2,386	32,984
年內撥備	4,608	1,903	55	2,220	225	9,0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45	625	-	581	130	6,381
出售/撤銷時抵銷	(7,837)	(933)	-	(3,477)	(280)	(12,5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2	5,241	233	8,402	2,461	35,8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5	5,203	41	2,224	208	20,2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1	7,249	96	4,942	417	34,3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33 $\frac{1}{3}$ %
汽車	20%
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方位服務分部產生分部虧損19,239,000港元。按附註8所披露，本集團關閉The Fat Pig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6,381,000港元。除The Fat Pig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劃撥至全方位服務分部的另一餐廳存在減值跡象，是由於該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負數。該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9,331,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已對該餐廳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已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餐廳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率為16.5%，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該餐廳截至租期結束的財務預算（包括估計毛利及估計經營開支）及年度收益增長率為3.0%。貼現率及年收益增長率的假設乃根據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期不會超過香港餐飲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毛利及經營開支有關，此估計乃根據餐廳過往表現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上述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劃撥至本集團全方位服務分部的餐廳而言，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13	1,327	(965)	2,775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1,044)	(324)	75	(1,2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1,003	(890)	1,482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20)	230	68	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	1,233	(822)	1,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3,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98,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數8,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8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稅項虧損8,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97,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7,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78,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35,5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01,000港元）及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5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耗品，按成本	18,236	3,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1,474	1,956
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241	762
租金按金	7,253	9,140
其他按金	1,936	2,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	1,913	8,460
	12,817	22,414
分析如下：		
即期	5,115	12,857
非即期	7,702	9,557
	12,817	22,414

餐廳業務個人客戶並無信用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於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然而，本集團給予其企業客戶30日之信貸期以於本集團餐廳開展活動。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烘焙產品銷售主要來自賒售。本集團給予該等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因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貸狀況）而不同。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貨品銷售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參考處理逾期拖欠的經驗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約等於提供服務的日期) 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02	1,692
31至60天	39	195
61至90天	5	61
90天以上	28	8
	<u>1,474</u>	<u>1,9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692,000港元) 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故此等款項可收回。

賬面值合共為7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64,000港元) 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83日 (二零一六年：5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39	195
61至90天	5	61
90天以上	28	8
	<u>72</u>	<u>2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約)對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3	428
31至60天	112	18
61至90天	5	9
90天以上	1	307
	<u>241</u>	<u>7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6,000港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良好，且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賬面值合共為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後續得以結清亦或來自過往並無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81日(二零一六年：134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5	9
90天以上	1	307
	<u>6</u>	<u>3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壞賬及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255	255
已收回壞賬	(136)	—
撇銷未收回	(119)	—
年末餘額	—	2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及呆賬備抵包括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以致未能償還其未結清餘額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25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計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高於壞賬及呆賬備抵的進一步減值。本公司董事將於債務人清盤時撇減呆壞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墊款5,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應收款項已收回。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貿易性質。本集團允許給與關聯方30日的信貸期。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 (附註(i))	131	95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 (附註(ii))	78	75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 Batteries」)(附註(ii))	79	193
	<u>288</u>	<u>3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i) 大亞洋酒由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
- (ii) 羅先生的父親為金山及GP Batteries的董事。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上述關聯公司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7	171
31至60天	87	—
90天以上	94	192
	<u>288</u>	<u>3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000港元）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故此等款項可收回。

包括在賬面值合共為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000港元）的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92日（二零一六年：136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87	—
90天以上	94	192
	<u>181</u>	<u>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續)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的詳情披露如下:

姓名	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先生	94	898	5,574	1,059	6,238
羅先生	593	1,028	7,489	1,083	9,383
龐先生	100	844	4,760	881	6,941
	<u>787</u>	<u>2,770</u>	<u>17,82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大亞洋酒	<u>368</u>	<u>458</u>

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且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與大亞洋酒的貿易結餘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8	270
31至60天	94	188
90天以上	226	-
	<u>368</u>	<u>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每年介乎0.01%至1.15%（二零一六年：0.01%至1.15%）的通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84	7,22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411	4,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7	9,323
	<u>15,152</u>	<u>21,310</u>

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50	4,666
31至60天	2,811	2,291
61至90天	172	60
90天以上	151	209
	<u>6,884</u>	<u>7,2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6
已確認撥備	<u>1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
年內已動用	<u>(3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1</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即24個月至48個月）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一年內	—	5,625
— 介乎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	—	5,625
— 介乎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	—	14,915
	<u>—</u>	<u>14,915</u>
無抵押銀行借款	<u>—</u>	<u>26,165</u>

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26,165,000港元由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實體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向銀行償還所有銀行借款而無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762,000,000	7,620,000	7,6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80,000,000	800,000	8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319,999,900	3,199,999	3,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4,000
發行股份(附註iii)	46,000,000	460,000	4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000,000</u>	<u>4,460,000</u>	<u>4,46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藉著設立額外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發行。同日，319,999,900股本公司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3,200,000港元撥充資本予以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配售按每股1.86港元的價格發行4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30	25,2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00	31,016
	27,830	56,287

上述經營租賃款項指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辦公處所、貯藏室及餐廳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乃協商而定，租期為一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預定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無法可靠確定，故上表並無計入有關或有租金且上表僅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續約權，可由各集團實體於租約屆滿後酌情續期兩至四年，而並無固定租金。因此，這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餐飲收入	<u>163</u>	<u>295</u>
來自大亞洋酒的餐飲收入	<u>117</u>	<u>70</u>
來自金山的餐飲收入	<u>484</u>	<u>557</u>
來自GP Batteries的餐飲收入	<u>555</u>	<u>387</u>
向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烘焙產品(附註(i))	<u>–</u>	<u>104</u>
向大亞洋酒購買商品	<u>1,816</u>	<u>2,419</u>
向古巴煙草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附註(ii))	<u>40</u>	<u>–</u>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諮詢費	<u>–</u>	<u>660</u>
向Jia Group Limite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i))	<u>16</u>	<u>–</u>

附註：

- (i)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由羅先生的配偶控制。
- (ii) 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
- (iii) Jia Group Limited由羅先生的配偶擁有50%權益。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3,684</u>	<u>3,404</u>
退休福利	<u>98</u>	<u>36</u>
	<u>3,782</u>	<u>3,440</u>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損益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分別於附註6及10披露。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本集團與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 (「CGML」)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GML的餘下15%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港元。已支付代價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的比例份額之間的差額74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其他儲備從權益中扣減。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自去年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會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685</u>	<u>66,69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3,649</u>	<u>43,240</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董事的不計息款項及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息差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臨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09,000港元。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交易，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本集團的經營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手方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情況，對手方信譽良好。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信用風險不大，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本集團所承擔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不大。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被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884	6,884	6,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397	6,397	6,3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368	368	368
			<u>13,649</u>	<u>13,649</u>	<u>13,6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7,226	7,226	7,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9,391	9,391	9,3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458	458	458
銀行借款	2.31	26,165	-	26,165	26,165
		<u>26,165</u>	<u>17,075</u>	<u>43,240</u>	<u>43,2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可變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可變利率工具金額或會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賬面值為26,165,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覆核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u>1,583</u>	<u>4,691</u>	<u>21,601</u>	<u>27,875</u>	<u>26,165</u>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6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6,729)
融資成本	564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附註：現金流量與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有關。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或會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用以結算向本公司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運地點	持有及 已發行股份類別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CGML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Classified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903,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Eas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Alliance Ventures Limited (「EAV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ble Ne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ss Room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The Paw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2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Classified Food Facto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EAVL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11,24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35,619
	<u>111,247</u>	<u>35,6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	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5	3,337
流動負債淨值	<u>(790)</u>	<u>(3,3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0,457</u>	<u>32,286</u>
資產淨值	<u>110,457</u>	<u>32,28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460	4,000
儲備	105,997	28,286
權益總額	<u>110,457</u>	<u>32,28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與其附屬公司的即期賬款111,247,000港元撥充資本，且該筆款項視為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4,606)	5,39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404)	(12,404)
發行股份	43,200	–	43,200
資本化發行	(3,200)	–	(3,200)
直接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4,704)	–	(4,70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96	(17,010)	28,28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322)	(4,322)
發行股份	85,100	–	85,100
直接歸屬予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3,067)	–	(3,067)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329</u>	<u>(21,332)</u>	<u>105,997</u>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所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50,933	175,717	167,864	134,4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9	4,333	(11,866)	(36,2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513)	(1,410)	239
年度溢利(虧損)	2,587	2,820	(13,276)	(35,97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06	2,936	(13,074)	(35,972)
非控股權益	(19)	(116)	(202)	-
	<u>2,587</u>	<u>2,820</u>	<u>(13,276)</u>	<u>(35,9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2,081	94,378	120,130	133,825
負債總額	(40,576)	(50,053)	(49,787)	(16,961)
	<u>41,505</u>	<u>44,325</u>	<u>70,343</u>	<u>116,864</u>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1,931	44,867	70,343	116,864
非控股權益	(426)	(542)	-	-
	<u>41,505</u>	<u>44,325</u>	<u>70,343</u>	<u>116,864</u>